

浙江中渔绿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海洋绿色循环
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渔绿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三江路 150 号，项目采用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绿色智能型高效节能废旧渔网再生利用自动化处理技术和成套装备，定制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海洋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处理废旧渔网 13200 吨，生产优质废旧渔网再生颗粒，再利用优质再生颗粒年产各种规格网片网衣和成品网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计工艺有破碎、清洗、过滤、脱水、烘干、挤出造粒、熔融挤丝、编织、结网、热定型、剪裁、打包等。本次项目已经在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331003-07-03-795364。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具体见下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1	上街王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151
2	上蔡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69
3	江口中心幼儿园	学校	人群		东南	250
4	江口街道中心小学	学校	人群		东南	315
5	金凌路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560
6	江口中学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605
7	新来桥村	居住区	人群		西	820
8	江口村	居住区	人群		西	840
9	三江新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930
10	进港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150
11	小机灵幼儿园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200
12	下闸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300
13	黄岩金贝学校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430
14	山后洋幼儿园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550
15	童心幼儿园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650
16	北师大台州附属高级中学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680
17	江口街道中心小学	居住区	人群		西	1680
18	月亮湾别墅区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690
19	东昇村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950
20	江东新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980
21	江口街道敬老院	居住区	人群		西	1990
22	阳光养老院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090
23	车埭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185
24	街路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230
25	上西岙村	居住区	人群		南	2290
26	江南村	居住区	人群		西	2300
27	下洋顾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340

28	黄岩朗高护理院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340
29	四方利幼儿园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470
30	洋头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850
31	亭山村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945
32	东方太阳城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150
注：村落名称均按行政村进行公告。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挤出造粒废气、熔融拉丝及热定型废气等。根据项目预测，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达标可接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斜网过滤→初沉池→综合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后的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厂界噪声基本可以维持功能区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污泥、不锈钢废滤网、直接水冷产生的废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合理处置。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气
（1）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原料堆场密闭，整体换气，污水处理站池子加顶盖，整体换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1）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突发环境污染影响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根据其水质情况，分质、分量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纳管。

（3）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达标后，企业生产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且应规范化设置。

3. 噪声
（1）新增设备在选型、订货时应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2）噪声较大的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

厂房中央。
（3）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4. 固废
（1）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2）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 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资讯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保密部分除外）。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1. 电话
- 2. 书面（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6933682	浙江中渔绿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11794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联系电话： 0576-84052183

公示单位：浙江中渔绿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